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赣州市林业局
赣州市果业发展中心

赣市人社字〔2025〕89号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赣州市林业局 赣州市果业发展中心
关于做好 2025 年职业农民
职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果业发展中心：

根据《江西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赣人社规〔2022〕5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赣市人社字〔2025〕

40号)、《赣州市职业农民职称评定实施方案(试行)》(赣市人社发〔2022〕9号)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2025年我市职业农民职称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凡在我市乡村农(林)业生产一线从事农(林)业种植和养殖的种养大户、种植和养殖技术管理人员、从事农业机械作业或农业机械管理服务工作人员、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以及返乡创业大学生、农创客等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均可申报。

二、职称类别和专业设置

职业农民中、初级职称名称及对应的专业具体如下:

(一)农艺:职称名称为农民农艺师、农民助理农艺师,对应农作物种植、柑橘种植和农业机械化等专业,涵盖粮食、油料、蔬菜、水果、茶叶、药材等种植产业及农业机械化操作;职称名称为脐橙农民农艺师、脐橙农民助理农艺师对应脐橙种植专业。

(二)畜牧:职称名称为农民畜牧师、农民助理畜牧师,对应畜牧养殖专业,涵盖猪、牛、羊、鸡、鸭、蜂等养殖产业。

(三)水产:职称名称为农民水产师、农民助理水产师,对应水产养殖专业,涵盖淡水池塘养殖、陆基圈桶养殖、大水面养殖、稻渔综合种养、工厂化养殖、鱼苗繁殖等水产养殖产业。

(四)林业:职称名称为农民林业工程师、农民林业助理工程师,对应森林培育、经济林果专业,涵盖人工造林、花卉苗木、油茶、林下经济等森林培育产业。

三、申报条件

按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赣州市农业农村局、赣州市林业局关于印发《赣州市职业农民职称评定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赣市人社发〔2022〕9号）执行。

四、终算时间

职业农民从事农业技术工作年限、业绩取得、直评学历等终算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时间按年头计算。

五、申报程序

2025年职业农民职称申报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申报。线下按照个人申请，逐级审查，初级待县行业主管部门审查评议、中级待市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再组织线上申报信息录入、申报材料上传、组织专家评审、发放电子证书等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报材料。符合申报条件的职业农民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6号）和《关于加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诚信体系建设的意见》（赣人社发〔2013〕27号）要求，诚信申报，并一次性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申报中级职称填写《赣州市职业农民职称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申报初级职称填写《赣州市职业农民职称考核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一式2份，可从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下载中心”下载，也可扫附件二维码下载，资格审查合格后退回1份作为上传系统的依据，市（县、

市、区)职称办保留1份备案。

2.能够证明产业规模业绩的佐证材料一份,线下申报时需提交一份完整的纸质佐证材料(此材料将留存职称部门备案),纸质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由村(居)委会或单位核对原件无误后,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相符”,由审核人签字并加盖村(居)委会或用人单位公章。上传系统佐证材料的照片或扫描件必须上传原件。佐证材料包括:

(1)种植类:

①农作物种植:提供承包证或土地流转合同或租赁合同等材料;

②森林培育和经济林果:从事人工造林、油茶、毛竹、森林药材等产业的申报人员需提供造林地块、油茶、毛竹、森林药材等基地林权证或经营流转承包合同或租赁合同等材料;所经营的油茶基地列入市级示范基地并经市级验收合格或列入市级高产油茶基地典型案例的相关材料均不需个人提供,由县级及以上林业部门向评委会提交相关文件;从事花卉苗木种植的申报人员需提供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法人代表)且提供苗圃生产用地土地所有权证或土地租赁合同。

(2)养殖类:畜禽养殖产业需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养殖规模证明材料,养蜂产业提供养蜂证。

(3)水产养殖类:淡水池塘、工厂化或大水面养殖需提供水域滩涂养殖证,稻渔养殖需提供承包合同或土地流转合同。

(4)农业机械化类:需提供驾驶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

拖拉机（收割机）证照、农机具及参加培训图片、土地承包合同或作业面积服务合同。

（5）从事相应农（林）业技术工作年限、工作经历材料需提供相应工作佐证材料（如劳动合同、隶属关系证明等），或由所在村（居）委会或乡（镇）政府出具的相应工作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需上传至“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版块中，“经历类别”“起止年月”“经历内容”根据佐证材料如实填写，“备注”需填写符合申报条件哪一条款。点击“上传证明材料”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或拍照上传（图片为JPG格式，扫描件为PDF格式，每张图片或每份扫描件不超过2M。下同），点击“保存”。如有多份材料需上传，待保存后可继续按以上要求填写并保存。

3. 符合直评条件申报人员提供以下材料：

（1）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的返乡创业大学生、农创客等新型农民需提供大专以上学历毕业证或学位证书和学信网下载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以下简称《验证报告》，验证有效期为2024年12月底前有效）以及从事农业技术工作年限的佐证材料。

在系统“学历经历”版块“学习经历”中，“起止年月”根据毕业证书时间填写，“毕业院校”填写毕业证落款学校名称，“所学专业”按毕业证所列专业进行填写，“学信网验证码”需

填写在学信网下载《备案表》或《验证报告》中的在线验证码(2002年之前毕业的无需填写,但需上学信网申请《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点击“上传学历证书及佐证材料”上传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等原件,点击“保存”,如有多个学历需上传,待保存后可继续按以上要求填写并保存,学历由低到高的顺序上传。

(2) 获得县级以上与农业相关的荣誉称号的申报人员需提供荣誉证书或相关文件。

在系统“业绩成果”版块中“主要奖励和荣誉”中,“名称”按证书奖励的名称填写,“颁奖部门”按证书或文件落款单位填写,“获奖年月”按证书或文件落款或证书、文件中明确的时间填写,“排名”根据证书获奖人排名选择,“级别”根据颁奖部门级别或相关规定选择,“等级”根据证书或文件选择,“备注”填写此证书符合申报条件的具体条款,点击“上传证书”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或拍照上传,点击“保存”,如有多项获奖证书或文件需上传,待保存后可继续按以上要求填写并保存,证书按获奖等次由高到低的顺序上传。

(3) 农村实用人才需提供相关领域技师(二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在系统“学历经历”版块中的“相关材料证明”中,“证明类型”选择“其它(不含继续教育)”,“名称”根据佐证材料的名称填写“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点击“上

传相关材料”上传证书。

(4) 取得与农(林)业相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除外)的申报人员需提供专利证书以及在中国知网检索该“专利”页面的截图。

在系统“业绩成果”版块中主要专利或标准中按专利证书内容据实填写,“检索验证地址”需填写在中国知网(www.cnki.net)“专利”栏进行检索验证的网址,“备注”填写此专利符合申报条件的具体条款,点击“上传证书”将专利证书原件扫描或拍照上传,点击“保存”,如有多个专利需上传,待保存后可继续按以上要求填写并保存,专利按层次或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上传。

(5) 油茶基地列入市级专项二类以上资金奖补的申报人员无需提交相关材料,由县级以上林业部门向评委会提供相关文件。

在系统“业绩成果”版块中的“主要奖励和荣誉”中,“名称”按文件名称填写,“颁奖部门”按文件落款单位填写,“获奖年月”按文件落款或文件中明确的时间填写,“排名”根据文件中获奖人排名选择,“级别”根据颁奖部门级别或相关规定选择,“等级”根据文件选择,“备注”填写此文件符合申报条件的具体条款,点击“上传证书”将文件原件扫描或拍照上传,点击“保存”,如有多个文件需上传,待保存后继续按以上要求填写并保存,按获奖等次由高到低的顺序上传。

(二) 纸质材料报送程序。

1. 申报材料由申报个人填写整理好后报送至所在村（居）委会或所在单位审核。

2. 村（居）委会或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后，报乡（镇）政府审核。村（居）委会或乡（镇）政府要组织往年取得职业农民职称的人才成立评议小组，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评议，审核评议通过的拟推荐人员由组织评议机构在村（居）委会或所在单位对申报条件、评审表及申报材料、推荐结果公示公展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汇总报上一级审查。

3. 经乡（镇）审查后，在推荐报送前，还须以适当方式对拟推荐人员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分农业、林业、果业专业，分别汇总上报至县（市、区）农业、林业、果业行业主管部门（脐橙、柑橘种植专业报果业部门）审查。

4. 申报初级职称的材料由各县（市、区）农业、林业、果业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具备高一级职称的人员和主管部门相关业务科（股）室工作人员组成的职称考核评议工作小组，对申报人员政治表现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水平、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考核评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超过工作小组人数半数视为通过，各县（市、区）职称认定机构应对考核评议全过程进行监督。各行业主管部门将经考核评议通过的材料汇总后，退回申报人1份《认定表》作为上传系统的依据，将佐证材料和另1份《认定表》报各县（市、区）职称认定机构备案，待申报人员

上传系统后，在系统中开展认定工作。

5. 申报中级职称的材料由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各县（市、区）职称办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由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按申报专业分别报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果业发展中心等行业主管部门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的退回申报人 1 份《评审表》作为上传系统的依据，将佐证材料和另 1 份《评审表》汇总报市职称办备案，待申报人员上传系统后由市职称办组织开展评审。各县（市、区）在报送材料时，须附《赣州市职业农民职称评定申报信息一览表》（扫附件 2 二维码下载，纸质盖章表和电子版均须上报）。

6. 纸质材料受理时间。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果业发展中心受理职业农民中级职称具体时间、地点按《赣州市 2025 年职业农民中级职称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安排表》执行（见附件 1）。

六、评审收费

中级资格审查费和评审费按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赣发改收费字〔2004〕523 号）规定的标准 150 元/人执行。

职业农民初级职称申报受理的有关要求由各县（市、区）参照本通知确定，务必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考核认定工作，并上报《2025 年职业农民职称评定工作总结》以及职业农民初级职称批复文件原件 1 份。“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填报说明待省职称办设置好专业后另行下发。

联系人：赣州市职称工作办公室 饶凡

联系电话	0797 - 8179808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夏园园
联系电话	0797 - 8391631
赣州市林业局	罗慧敏
联系电话	0797 - 8996495
赣州市果业发展中心	刘国凯
联系电话	0797-8196697

附件：1. 赣州市 2025 年职业农民职称申报材料时间安排表
2. 二维码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赣州市林业局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果业发展中心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 1

赣州市 2025 年职业农民中级职称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安排表

受理时间地点	初级	市职称办受理中级截止时间	
<p>受理时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6 日</p> <p>受理地点：</p> <p>1. 农业专业（不含脐橙专业）：赣州市农业农村局（章贡区章江北大道 110 号 8 楼 809 室）；</p> <p>2. 林业专业：赣州市林业局（章贡区长征大道市政中心双子楼北楼 14 楼 1404 室）；</p> <p>3. 脐橙专业：赣州市果业发展中心（章贡区章江北大道 110 号 12 楼 1206 室）。</p>	<p>各县（市、区）自行确定初级申报材料受理时间。</p>	章贡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大余	11 月 20 日
		宁都、龙南、定南、全南	11 月 21 日
		于都、会昌、瑞金、上犹	11 月 24 日
		信丰、兴国、寻乌、崇义	11 月 25 日
		安远、赣县区、南康区、石城	11 月 26 日

附件 2



（扫码下载：《赣州市职业农民职称评审表》《赣州市职业农民职称考核认定表》《赣州市职业农民职称评定申报信息一览表》）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28日印发

责任科室、单位：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校对人：饶凡